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图书馆社会化运营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90-SRZT-G2025-0001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)的(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图书馆社会化运营服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图书馆社会化运营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86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4365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!**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6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3.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